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u Shek Financial Holdings Limited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63)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回顧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業績，連同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數字。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			
費用及佣金收入	3	15,999	19,481
以實際利率法計算的利息收入		22,032	19,707
		38,031	39,188
其他收益		226	125
其他收入		887	659
員工成本	5	(10,702)	(10,247)
融資成本	6	(906)	(1,911)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480)	(1,516)
佣金開支		(1,925)	(1,674)
物業及設備折舊		(1,831)	(1,886)
其他經營開支		(7,839)	(9,714)
		15,461	13,024
除稅前溢利			
稅項	7	(2,653)	(2,336)
		12,808	10,688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每股盈利			
基本(每股港仙)	8	1.28	1.07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22年3月31日

(以港元列示)

	附註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及設備		2,799	1,616
無形資產		2,735	2,735
其他資產		415	697
按金		519	—
		<u>6,468</u>	<u>5,048</u>
流動資產			
應收賬款	10	287,461	295,770
按金、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款項		292	858
可收回稅項		—	2,706
銀行結餘—信託及獨立賬戶		152,569	141,537
銀行結餘—一般賬戶及現金		103,725	92,411
		<u>544,047</u>	<u>533,282</u>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270	—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11	174,546	206,19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2,888	3,463
銀行借貸		30,000	—
應付稅項		392	—
租賃負債		1,457	1,515
		<u>209,283</u>	<u>211,176</u>
流動資產淨值		<u>334,764</u>	<u>322,106</u>
資產淨值		<u>339,962</u>	<u>327,154</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0,000	10,000
儲備		329,962	317,154
股本及儲備總額		<u>339,962</u>	<u>327,154</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本財務業績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所有適用的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詮釋」)的統稱)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本財務業績亦符合適用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披露條文的規定。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於2021年4月1日或之後開始之年度期間強制生效之下列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2021年6月30日後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Covid-19相關租金優惠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第二階段

於本年度應用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披露事項構成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本集團並無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及相關修訂本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概念框架的提述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或合營企業之間出售或注入資產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將負債分類為流動或非流動及有關香港詮釋第5號(2020年)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修訂本)	會計政策披露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會計估計之定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修訂本)	來自單一交易有關資產及負債的遞延稅項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擬定用途前之所得款項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修訂本)	虧損性合約—履行合約成本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2018年至2020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¹

¹ 於2022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3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待定日期或其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其修訂本將不會對本集團於可見未來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3. 費用及佣金收入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	10,448	16,183
配售及包銷服務收入	2,625	2,103
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	2,919	1,187
資產管理費用收入	7	8
	<u>15,999</u>	<u>19,481</u>

來自客戶合約的費用及佣金收入明細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收益確認時限		
時間點	15,758	19,226
隨時間	241	255
	<u>15,999</u>	<u>19,481</u>

4. 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經營分部乃根據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匯報的資料釐定，旨在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部業績。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呈報及經營分部如下：

- (a) 經紀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於香港及海外市場交易證券的經紀服務；
- (b) 保證金融資服務分部包括向保證金及現金客戶提供融資服務；
- (c) 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包括提供包銷、分包銷及配售服務；及
- (d) 新資產管理服務分部包括提供投資管理服務。

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賺取的利潤或虧損並無分配其他收入、其他收益、未分配員工成本、未分配減值虧損撥回、未分配融資成本、折舊及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分部間並無分部間收益。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3,367</u>	<u>22,032</u>	<u>2,625</u>	<u>7</u>	<u>38,031</u>
分部溢利／(虧損)	<u>9,452</u>	<u>21,186</u>	<u>70</u>	<u>(173)</u>	<u>30,535</u>
其他收益					226
其他收入					887
未分配員工成本					(8,119)
未分配融資成本					(60)
折舊					(1,831)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6,177)</u>
除稅前溢利					<u><u>15,461</u></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22,032</u>	<u>-</u>	<u>-</u>	<u>22,032</u>
銀行借貸及經紀公司之 短期墊款利息	<u>-</u>	<u>(846)</u>	<u>-</u>	<u>-</u>	<u>(846)</u>
佣金開支	<u>(630)</u>	<u>-</u>	<u>(1,295)</u>	<u>-</u>	<u>(1,925)</u>
減值虧損	<u>-</u>	<u>-</u>	<u>(480)</u>	<u>-</u>	<u>(480)</u>

截至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

	經紀服務 千港元	保證金 融資服務 千港元	配售及 包銷服務 千港元	資產 管理服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分部收益	<u>17,370</u>	<u>19,707</u>	<u>2,103</u>	<u>8</u>	<u>39,188</u>
分部溢利／(虧損)	<u>13,320</u>	<u>16,282</u>	<u>256</u>	<u>(142)</u>	<u>29,716</u>
其他收益					125
其他收入					659
未分配員工成本					(7,045)
撥回未分配減值虧損					60
未分配融資成本					(123)
折舊					(1,886)
未分配其他經營開支					<u>(8,482)</u>
除稅前溢利					<u><u>13,024</u></u>
其他分部資料：					
來自客戶的利息收入	<u>-</u>	<u>19,707</u>	<u>-</u>	<u>-</u>	<u>19,707</u>
銀行借貸及經紀公司之 短期墊款利息	<u>-</u>	<u>(1,788)</u>	<u>-</u>	<u>-</u>	<u>(1,788)</u>
佣金開支	<u>(746)</u>	<u>-</u>	<u>(928)</u>	<u>-</u>	<u>(1,674)</u>
撥回若干未分配減值虧損 以外的減值(虧損)撥回	<u>-</u>	<u>(1,637)</u>	<u>61</u>	<u>-</u>	<u>(1,576)</u>

主要經營決策者根據各分部的經營業績作出決策。由於主要經營決策者並無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定期審閱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故並無呈列該等資料的分析。

地區資料

本集團的業務主要位於香港，且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及非流動資產均來自及位於香港。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概無單一客戶為本集團收益貢獻10%或以上。

5. 員工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董事薪酬		
— 袍金	720	720
—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3,177	3,249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8	24
薪金、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	6,591	6,786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96	193
	<u>10,702</u>	<u>10,972</u>
減：政府補助	—	(725)
	<u>10,702</u>	<u>10,247</u>

6. 融資成本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經紀公司之短期墊款利息	101	1,541
銀行借貸利息	745	247
租賃負債利息	60	123
	<u>906</u>	<u>1,911</u>

7. 稅項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香港利得稅：		
— 即期稅項	2,739	2,351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15)
	<u>2,653</u>	<u>2,336</u>

估計應課稅溢利的首2百萬港元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年內稅項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內的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5,461</u>	<u>13,024</u>
按所得稅率16.5%計算的稅項	2,551	2,149
不可扣稅支出的稅務影響	429	598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80)	(224)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	(86)	(15)
享有稅務寬免的溢利的稅務影響	(175)	(175)
其他	<u>14</u>	<u>3</u>
年內稅項	<u>2,653</u>	<u>2,336</u>

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未動用稅項虧損可供抵銷未來溢利。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的計算乃基於以下數據：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盈利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本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 應佔溢利	<u>12,808</u>	<u>10,688</u>
	股份數目	
	2022年	2021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使用的年內已發行普通股 加權平均數(千股)	<u>1,000,000</u>	<u>1,000,000</u>

並無呈列截至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止年度的每股攤薄盈利，原因為並無潛在攤薄股份。

9. 股息

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向普通股股東派付或擬派股息，自報告期末以來亦無建議任何股息(2021年：零港元)。

10. 應收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a)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727	34,859
—現金客戶	204	301
—保證金客戶	287,432	261,019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附註b)	<u>1,915</u>	<u>1,928</u>
	290,278	298,107
減：減值虧損撥備		
—證券買賣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1,637)	(1,637)
—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	<u>(1,180)</u>	<u>(700)</u>
	<u>287,461</u>	<u>295,770</u>

附註：

- (a) 現金客戶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應收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就報告期末已逾期的來自現金客戶的應收賬款而言，賬齡分析(由結算日期起計)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1	20
31至60日	-	-
61至90日	17	-
90日以上	<u>1</u>	<u>16</u>
	<u>19</u>	<u>36</u>

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由公允值為1,761,620,000港元(2021年：1,451,330,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所有已抵押證券均為香港及海外上市股本及債務證券。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應收賬款在結算日期後須應要求償還，並通常於2022年及2021年3月31日按香港最優惠利率加年率2厘(在某些情況下，年率可能會高達14.4厘(2021年：14.4厘))計息。證券被賦予特定保證金融資比率以計算其保證金價值。若未償還款額超過已存入證券的合資格保證金價值，則會要求客戶提供額外資金或抵押品。所持有的抵押品可再抵押，而本集團可酌情出售以結清保證金客戶欠付的任何未償還款額。

由於證券保證金客戶的全部應收賬款的63% (2021年：59%)乃應收本集團十大證券保證金客戶的款項，故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結餘包括總額為181,500,000港元 (2021年：152,147,000港元)並無逾期的款項，全數以總公平值為996,012,000港元 (2021年：907,995,000港元)的客戶已抵押證券作擔保。鑑於抵押品按個別基準足以涵蓋整筆結餘，本公司董事相信該等金額乃視為可收回。鑑於證券保證金融資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 (b) 我們並無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授出信貸期。賬齡分析(基於收益確認日期)如下：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0至30日	-	43
31至90日	300	200
91至120日	385	530
121至180日	-	-
181至365日	-	455
365日以上	<u>1,230</u>	<u>700</u>
	<u>1,915</u>	<u>1,928</u>

已就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撥備1,180,000港元(2021年：700,000港元)。本公司董事在考慮各客戶的信用後，已就應收賬款逐一進行減值評估。

11. 應付賬款

	2022年 千港元	2021年 千港元
現金客戶	107,910	98,288
保證金客戶	56,711	107,076
經紀公司	-	834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u>9,925</u>	<u>-</u>
	<u>174,546</u>	<u>206,198</u>

客戶、經紀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應付賬款的正常結算期為交易日後兩日。

客戶、經紀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的應付賬款，於結算日後須應要求償還。鑑於此業務的性質，本公司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額外作用，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就客戶於進行受監管活動過程中收取並持有的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而言，應付客戶的應付賬款為152,569,000港元(2021年：141,537,000港元)。然而，本集團目前並無擁有可強制執行權利，以將該等應付款項與存款抵銷。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回顧

於本年度的上半年，隨著經濟活動因跨境限制放寬而逐漸回復以及疫苗接種率提高，全球經濟都處於復甦的勢頭。香港的COVID-19疫情回復穩定，以及政府於2021年第三季度推出消費券計劃，更有助提振客戶信心以及刺激整體經濟。因此，實際本地生產總值較去年同期增長6.3%。

然而，這種正面的氣氛於2022年初開始退卻。於2022年初爆發的俄烏衝突依然持續，2022年初第五波COVID-19疫情席捲香港。經濟活動持續停滯不前，進一步打擊人們對金融市場的信心。香港經濟於2022年第一季度同比收縮4.0%，結束了連續四個季度的增長。由於冠狀病毒的持續爆發(「爆發」)以及宏觀經濟環境的變化，投資者對股市的態度變得更加謹慎。不利的投資情緒及金融市場波動對本集團的營運造成壓力。

業務回顧

本集團逾十年前開始在香港提供全面的金融服務。本集團在提供綜合金融及證券服務方面具備豐富的經驗及能力，其中包括(i)證券交易服務(包括經紀服務及保證金融資服務)；(ii)配售及包銷服務；及(iii)資產管理服務。本公司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佳富達證券有限公司(「佳富達證券」)獲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發牌可於香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總收益約為38.0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去年」)減少3.0%。該減少主要歸因於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市場競爭激烈，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並與回顧年度的一般市場一致。同時，於回顧年度，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增加至約12.8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i)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較去年減少，同時抵銷了證券買賣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

證券交易服務

經紀服務

本集團向擁有交易賬戶的客戶提供證券交易及經紀服務及配套服務。於回顧年度，本集團證券經紀業務的佣金收入及手續費及其他費用收入較去年減少約23.0%至約13.4百萬港元(2021年：約17.4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35.1%(2021年：44.3%)。經紀服務收益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市場競爭激烈，導致收取的佣金收入減少，並與回顧年度的一般市場一致。由於回顧年度確認的佣金收入減少，經紀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29.0%至約9.5百萬港元(2021年：約13.3百萬港元)。

保證金融資服務

本集團提供融資服務，以方便其客戶在二級市場以保證金方式購買證券及認購首次公開發售股份。本集團於回顧年度提供的保證金融資的利息收入較去年增加約11.8%至約22.0百萬港元(2021年：約19.7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57.9%(2021年：50.3%)。保證金融資利息收入錄得令人鼓舞的增長，主要乃由於回顧年度內對我們保證金融資服務的需求逐漸增加，來自我們保證金客戶的利息收入增加。來自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分部溢利較去年增加約30.1%至約21.2百萬港元(2021年：約16.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增長速度高於分部收益，乃由於回顧年度所產生的融資成本較少，以及去年錄得在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就證券交易業務產生的應收賬款計提減值虧損撥備約1.6百萬港元。

配售及包銷服務

本集團通過擔任(i)首次公開發售上市申請人的賬簿管理人、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及(ii)上市公司發行或銷售證券的配售代理，並就此收取配售及／或包銷佣金收入。配售及包銷業務佣金因情況而異，因為佣金乃按預先釐定的固定費用或按所包銷股份總價格的百分比計算的費用收取。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佣金收入較去年增加約24.8%至約2.6百萬港元(2021年：約2.1百萬港元)，佔總收益約6.9%(2021年：5.4%)。自2020年第一季度爆發疫情起，香港資本市場一直處於波動，影響投資者認購新發行人證券的動機。因此，本集團

在客戶接受首次公開招股業務方面採取更審慎的業務方法。另一方面，本集團調整業務策略，更積極參與上市公司發行證券的配售代理及包銷業務，導致來自配售及包銷服務的收益增加。配售及包銷服務分部溢利較去年減少約72.7%至約0.1百萬港元(2021年：約0.3百萬港元)。分部溢利因於回顧年度就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配售及包銷服務產生的應收賬款撥備減值虧損撥備480,000港元而減少。

資產管理服務

自去年起，本集團向客戶推出資產管理服務業務作為獨立業務分部。於回顧年度，資產管理服務收入為約7,000港元(2021年：8,000港元)及分部虧損為約173,000港元(2021年：142,000港元)。

財務回顧

收益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錄得收益約38.0百萬港元(2021年：約39.2百萬港元)，較去年減少約3.0%。整體減少乃由於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市場競爭激烈，證券交易的佣金及經紀收入減少，並與回顧年度的一般市場一致。

其他經營開支

於回顧年度，其他經營開支較去年減少約19.3%至約7.8百萬港元(2021年：約9.7百萬港元)。該減少乃主要由於向審計師支付的審計及中期審查費用以及向合規顧問支付的合規諮詢費減少所致。

年內利潤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的純利約為12.8百萬港元，較去年的約10.7百萬港元增加約19.8%。該變動乃主要由於(i)保證金融資服務的利息收入增加；(ii)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應收賬款減值虧損減少；及(iii)其他經營開支及融資成本減少，同時抵銷由於市場對向客戶收取的佣金率激烈競爭而導致的證券交易佣金及經紀收入較去年減少。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維持充裕的現金狀況，銀行存款可觀，通過主要自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及銀行借款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一般賬戶銀行結餘及現金總額約為103.7百萬港元(2021年：約92.4百萬港元)。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約為334.8百萬港元，較2021年3月31日的約322.1百萬港元增加約12.7百萬港元。該增加乃主要由於保留利潤以支持我們擴展保證金融資服務所致。

本集團於2022年3月31日的資產負債比率為0.09(2021年：零)。

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回顧年度末僅指銀行借貸的總債項，除以資產淨值計算。

於2021年3月31日，本集團動用銀行融資30.0百萬港元(2021年：零)以滿足客戶的保證金貸款需求。

借貸

本集團主要債務融資的來源主要為銀行。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借貸為30.0百萬港元(2021年：零)。所有銀行借貸均為有抵押及須按要求償還，並以一星期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7%年利率的浮動利率計息。

資產抵押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資產抵押(2021年：無)。

外匯風險

由於本集團僅在香港經營，而其業務產生的大部分收益及交易均以港元結算，故董事認為本集團的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本集團於回顧年度並無訂立任何衍生合約以對沖外匯風險。

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及或然負債(2021年：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僱用15名員工(2021年：17名)。僱員薪酬乃根據資歷、職責、貢獻及年資等因素釐定。員工成本主要包括薪金、花紅及津貼以及為本集團董事及僱員作出的強制性公積金供款。於回顧年度，員工成本約為10.7百萬港元(2021年：10.2百萬港元)，增加約0.5百萬港元。

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於回顧年度，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收購及出售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

本集團持有的重大投資

於2022年3月31日，本集團並無作出任何重大投資(2021年：無)。

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本公司日期為2020年1月31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內「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披露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概無有關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其他未來計劃。

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已收所得款項淨額(於扣除相關開支後)約為90.6百萬港元。該等所得款項擬根據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的建議用途應用。該等用途包括：(i)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ii)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資金；(iii)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iv)擴大勞工；(v)升級資訊科技系統；(vi)推廣及營銷；及(vii)營運資金。

業務策略	根據招股章程所述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 千港元	直至2022年	直至2022年	完全動用 餘額的 預期時間表
		3月31日 的實際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3月31日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 淨額用途 千港元	
擴展配售及包銷業務	27,000	27,000	-	-
為保證金融資業務提供 資金	10,200	10,200	-	-
設立及翻修新辦公室	15,700	-	15,700	2024年底
擴大勞工	12,900	869	12,031	2024年底
升級資訊科技系統	9,000	-	9,000	2024年底
推廣及營銷	7,200	-	7,200	2024年底
營運資金	8,600	8,600	-	-
總計	<u>90,600</u>	<u>46,669</u>	<u>43,931</u>	

於2022年3月31日，未動用所得款項存放於一間香港的持牌銀行。

考慮到因COVID-19危機長期存在而導致股市波動及經濟前景不明朗，本集團採取保守但靈活的方法，有效及高效地使用所得款項，以促進本集團的長期發展。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內暫停擴張及發展計劃，並計劃在COVID-19疫情得到控制或消退後恢復。

董事定期評估本集團的業務目標，並可能根據不斷變化的市況更改或修訂計劃，以確定本集團的業務增長。於回顧年度，董事認為毋須修訂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用途。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回顧年度派發末期股息(2021年：無)。

展望及前景

隨著世界各地推行大規模的疫苗接種計劃，預計COVID-19疫情將逐漸緩和，全球經濟將會反彈，香港仍然是全球最強大的金融市場之一。

本集團相信香港的金融服務業憑藉其悠久的發展歷史、良好聲譽、扶持政策及優秀的專業人才，將繼續維持全球領先地位。許多於美國上市的公司仍在尋求於香港二次上市，以將彼等的市場擴展至亞洲。

本集團將善用管理團隊的知識及經驗抓住每個機會，尤其是透過獲取並動用銀行融資擴展我們的保證金融資服務。為應對市場機遇，本集團將繼續審慎應對全球及本地的經濟狀況引發的外部因素，並增強自身實力以鞏固本集團在行業中的地位。本集團將密切監察COVID-19，並主動應對其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營運業績所造成的影響。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回顧年度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已應用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的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認為，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必要標準。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各董事確認彼等於回顧年度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必要標準。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已與本公司管理層審閱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

審核委員會由黎文星先生、楊孫西博士及曾傲嫻女士三名董事組成，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具備適當專業資格的董事黎文星先生擔任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回顧年度後事項

本集團於回顧年度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重大期後事項。

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疇

初步公告所載有關本集團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有關附註的數據已由本集團核數師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於本集團於本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金額。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進行的工作不構成核證委聘，因此天職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不對初步公告發出任何核證。

足夠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維持上市規則項下規定的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登資料

本公司全年業績公告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hkfsfinance.com)。本公司截至2022年3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載有上市規則規定的所有資料，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發。

承董事會命
富石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許文超

香港，2022年6月30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主席兼非執行董事李青松先生、執行董事許文超先生及吳錫釗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楊孫西博士、黎文星先生及曾傲嫻女士。